

附表-「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本部權責分工表

分類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壹、工程執行面	一、技術服務標案之招標階段	<p>避免規劃設計廠商以最低價決標方式遴選</p> <p>(一) 採購策略：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案件宜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未達公告金額者宜取最有利標精神評審廠商；另因技術服務廠商係以技術能力取勝，可於招標文件訂明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不納入評選(審)。</p> <p>(二) 廠商資格：各機關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採購，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或其主要部分規定技師科別時，有關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審查方式。</p> <p>(三) 評選優良廠商。</p> <p>(四) 編擬合理之服務費率。</p> <p>(五) 避免投標廠商有不公平競爭或利益衝突。</p> <p>(六) 履約條件。</p>	持續辦理	本部各道路及管線工程採購單位
	二、規劃設計之履約與審議階段	<p>一、宣導評選規劃設計廠商之正確觀念 持續宣導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其審議規則之規定。</p> <p>二、落實設計審查，避免因設計時綁規格、材料，影響工程品質</p> <p>(一) 善用外部專業人力，建立設計審議機制</p> <p>1. 訂定各機關之審議標準作業流程、審查重點。</p> <p>2. 藉助專業力量協助審查：對於專業人力較缺乏的機關，可聘選委員協助機關進行專業、公正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建議可參考由工程會已建置之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專家學者資料庫)，或委託有經驗之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協助審查，</p>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p>本部各道路及管線工程採購單位</p> <p>本部各道路及管線工程採購單位</p>

分類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p>或委託專業公會協審等，工程會並訂有相關手冊及契約範本供各機關參考。</p> <p>(二)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應注意履約廠商之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三、施工標案之招標階段	<p>(一) 廠商遴選除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外，並應定期檢視其服務能力，如：技術、品質、功能管理等，並可參考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廠商履歷資料。</p> <p>(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採購機關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合理編列預算並訂定底價，避免低價搶標，降低工程品質。</p> <p>(三) 嚴格執行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投標價低於 80% 者，嚴格審查，採最低標決標，如最低價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且廠商未能提出合理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與該廠商。</p>	持續性辦理	本部各道路及管線工程採購單位
	四、採購稽核小組之作為	<p>(一) 查核取樣過程發現工程主辦機關之採購作業程序涉有違失之嫌，由查核小組移請該機關之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p> <p>(二) 各採購稽核小組應加強就標比偏低或廠商提出檢舉之異常道路工程案件辦理稽核監督。</p> <p>(三) 各採購稽核小組應加強就道路工程有工程施工查核不良紀錄之機關、監造及施工廠商所辦理(承攬得標)類案件之</p>	持續性辦理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 (本部工程查核小組)

分類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辦理稽核監督。		
	五、施工階段之履約階段	<p>三、檢討再生瀝青混凝土使用管理機制</p> <p>(一)再生瀝青混凝土多使用於地方道路工程，而地方之道路工程主辦機關多未前往瀝青混凝土廠駐廠確認，以致運至工地時已無法確認其再生瀝青混凝土之添加量，應儘速檢討再生瀝青混凝土使用方式及管理機制。</p>	100年6月底	(本部標檢局)
	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作為	<p>(三)查核取樣必做之檢驗項目為瀝青混凝土壓實度、厚度及平整度，另含油量及粒料篩分析試驗依各工程實際進度由各查核小組依個案決定。</p> <p>(四)取樣時縣市政府政風單位、工程主辦機關(含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派員會同鑽心取樣。</p> <p>(五)由查核小組指定鑽心取樣位置，取樣後由出席之該縣市政府政風單位、工程主辦機關(含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於取樣之試體簽認，並於當日由查核小組或由工程主辦機關之政風單位會同送經TAF認證之材料試驗室檢驗。</p>	<p>第一階段：99年10月底</p> <p>第二階段：持續辦理</p>	本部工程查核小組
	七、強化材料實驗室管理	<p>落實建立材料實驗室管理及送驗管制機制：</p> <p>一、經濟部辦理事項：</p> <p>(一)增加無預警監督評鑑實驗室頻率，優先對象可採被檢舉有具體違規情事之實驗室、機關或工程會反映者、回報情形異常者、曾有瀝青試驗相關缺失者等。</p> <p>(二)加強落實「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之處置規定，除對嚴重違反規定者處以停權三年之處置外，另對三年內重複再犯者，務必依特定規範嚴處。</p> <p>(三)對監督評鑑發現有疑似造假，出具假報</p>	<p>第1階段：100年6月底(提出無預警評鑑試驗室後之檢討報告)</p> <p>第2階段：持續辦理</p>	本部標檢局(全國認證基金會)

分類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辦理時程	主(協)辦單位
		<p>告情事者，主動將相關資料移送檢察機關。</p> <p>(四) 研議防止被抽換之加強作法，俾讓監造廠商會驗者，能清楚識別試體未被抽換。</p> <p>(五) 研議從試體拆封至試驗完成之關鍵處，予以錄影存證之可行性，以防止未試驗即出報告情事。</p> <p>(六) 研議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結果報告之簽署人必須具備技師資格使得為之的可行性，以明權責。</p>		
	八、宣導計畫—教育訓練及宣導	<p>一、宣導計畫—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一) 辦理基層機關清廉度講習。</p> <p>(二) 辦理優良工程觀摩學習。</p> <p>(三) 辦理基礎監工人員訓練班。</p> <p>(七) 前揭相關講習觀摩或訓練等重要執行計畫，主動發布新聞宣導並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或其他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連結，加強進行宣導與溝通。</p>	持續辦理	本部各道路及管線工程採購單位
貳、社會法治面	三、建立民眾檢舉通報受理平台	<p>(一) 強化民眾檢舉通報專線(080-009-609)，研議階核基層各鄉鎮市公所村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及公(協)會，多元化、多層次、多角度提供偷工減料之道路工程標案。</p> <p>(三) 過去檢舉通報專線不接受匿名檢舉，考量實務之情形雖是匿名檢舉，惟陳述之內容如具體明確，經研判後，則錄案辦理。</p>	持續辦理	(本部國營會、各道路及管線工程採購單位)

國營會

電子公文

檔號：... 保存年限：...

度	分	類	號	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吳妙馨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真：(02)87897800

受文者：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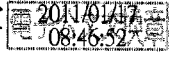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00001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請至<http://www.pcc.gov.tw/>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下載所屬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一份
 (存檔附件) 連建 018
 1100
 ，請轉知所屬並據以執行，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主計處、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



國營會
 1000000855
 國營會



100/01/17 經濟部總收文
 10000508730